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三三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一九號登記執照爲第二類新聞紙
今天出版三大張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五元

MIN SHENG PAO
發行人　王必成
第一十一號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
承印者：聯合報廠刷印報
電話：總機：7618141
訂報：7689280
廣告：7662176
編輯部：7682161

愛情可無價・結婚要錢談

范婉曲張明文反目成仇　另有章文

爭子以外・・・・還有三千萬元之爭

【本報專題報導】「婚姻契約」曾在賈桂琳・甘迺迪與歐納西斯的婚姻中被渲染過，現在，「婚姻契約」竟然傳到了台灣，在歌星范婉曲與大有巴士董事長張文明的婚姻中註了一筆。

據悉，婉曲與張文明所簽的結婚「約定同意書」中，共有六條，條款如下：

——男方應付女方新台幣三百萬元，每個月另付生活費五萬元。

——男方投資建設之財神大廈落成後，以一百五十坪過戶給女方。

——男方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老爺大廈十五樓一戶，應過戶給女方，在婚姻期間，女方不得租讓或轉售。

——男方如有負心行爲，應把所有財產一半給女方，作爲賠償。

——女方如有不軌或欺騙行爲，所有過戶房子應全部退回。

——爲恐口說無憑，雙方立據經證人簽字作證。

現在，婉曲和張文明表面雖然爭的是兒子，但癥結却被認爲是在那份同意書的財產爭執上，這份財產估計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。

利益之爭，使原本被譽爲「紅顏白髮」的婚姻，現在已對簿公堂了。

雖然有很多行爲，可因「契約」的擬定而更穩固，但對婚姻來講，法界、及社會學家表示，「契約」則是一份危險物品。因此，婚姻是不能以條件買賣的方式來達成，要求它的穩固，得以淳厚的感情，無私的體諒和相互的責任來達成。

范馨香大法官說：「婚姻中訂下契約是不道德的」。

范馨香大法官表示：一個婚姻必須靠着明文的利益條件來維持，可見這個婚姻已是相當的薄弱，它的破裂是可以預見的。

她非常反對在神聖的婚姻中，明文地寫上利益交換條件，她連聲說：「這是不對的，雙方立據經證人簽字作證。

現在，婉曲和張文明表面雖然爭的是兒子，但癥結却被認爲是在那份同意書的財產爭執上，這份財產估計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。

利益之爭，使原本被譽爲「紅顏白髮」的婚姻，現在已對簿公堂了。

雖然有很多行爲，可因「契約」的擬定而更穩固，但對婚姻來講，法界、及社會學家表示，「契約」則是一份危險物品。因此，婚姻是不能以條件買賣的方式來達成，要求它的穩固，得以淳厚的感情，無私的體諒和相互的責任來達成。

范馨香大法官說：「婚姻中訂下契約是不道德的」。

范馨香大法官表示：一個婚姻必須靠着明文的利益條件來維持，可見這個婚姻已是相當的薄弱，它的破裂是可以預見的。

她非常反對在神聖的婚姻中，明文地寫上利益交換條件，她連聲說：「這是不對

婉曲控夫　今天宣判

【本報訊】歌星婉曲控告其夫張文明一案，將於今天上午十時在台北地方法院宣判。

婉曲於元月九日返陽明山仰德大道寓所取衣未果，乃控告其夫張文明教唆妨礙自由，大有巴士公司經理陳春江、及張家管家馬駿妨礙自由。

此案由推事謝生富主審，前後開庭三次，並先後傳證人台視演員劉麗麗、洪素玲、記者程哲仁、吳祥輝、及大有巴士公司會計曾美惠、司機張松茂等數人。

本案於二月二十三日審判終結。

至於婉曲同時提出控訴的誣告部份，地方法院未予受理。

婚姻立約？還是不結爲妙

「那張紙」並不能帶來幸福

【本報記者專題報導】婚姻是有條件的，必須你愛我，我愛你。在走入紅地毯的那一刻，有人說「白首偕老」，有人說「天長地久」。

但是，如果有一天，婚姻也需要訂個「契約」，「約」的不是愛情，也不是責任，「約」的是房子或者是金錢，你會怎麼想？

社會學教授朱岑樓說：婚姻本身就是一種契約，但不是形式的契約，而是「默契」和「約定」。

他說：我的看法是，「婚姻契約」根本是對婚姻的一大諷刺！

對於少數人訂婚姻契約的事，我們還是當成茶餘飯後談話的資料吧！可以視之爲「特殊人物」，而不必模仿，我相信未婚的少男少女們不可能對他們的做法產生認同，也不致造成社會風氣。

心理學教授黃光國說：婚姻還有契約？如果我是那新郎的話，我認爲這種婚姻還是不結的爲妙！

婚姻契約如存在，隱含著的意義就是—彼此不信任，你提防我，我提防你。

黃教授說：「我常常對我的學生說，婚姻是有條件的，什麼條件都不談的婚姻很難幸福。

婚姻契約牽涉到財產和金錢，它會使婚姻變質，黃教授說：「我可以很肯定地說：婚姻有了契約，這就是一個壞的開始。」

家庭協談中心主任葉高芳博士說：

婚姻有了契約，就表示「有問題」了，雙方的心理上或多或少都會有陰影。

葉博士並不認爲，訂了婚姻契約，就一定會使婚姻判了「死刑」，遭到失敗。在他所接觸到的個案中，也有最後夫妻和美，婚姻幸福的。

但是，他可以肯定一點，使人們幸福美滿的原因絕不是「那張紙」，而是人們逐漸體會到婚姻的眞諦。

根據我國民法，契約訂定得在雙方同意下，經由一個以上證人見證，契約可立。

但民法同時規定，所訂的契約不可破壞公共秩序，不可違反「善良風俗」。

婚姻契約的訂定，依我國風俗而言，它是敗壞了善良風氣，所以，它會是無效的。

所以，一對想依法靠葫蘆而訂下婚姻契約的男女，很快就會發現，他們是枉費心事的，在法律之前，這行爲仍是愚蠢可笑的。

只是，爲什麼婉曲和張文明的婚姻契約仍在法律受理範圍內？

因爲，婉曲和張文明的「婚姻契約」不是在婚前訂的，而是結婚之後，才訂下的，並且雙方是以愼重的態度簽約的。

婚後，由丈夫付給妻子財物，在法律上是視爲「贈與」行爲，只要有證人爲證，這份贈與是得依約履行。

段桓律師表示，依婉曲和張文明契約來看，如果婉曲沒有越軌行爲，打起官司，張文明是要敗訴的。

雖然，婉曲和張文明以社會知名人物，開出「婚姻契約」之風，會導致不良的社會影響，但是，法律是有固執的一面，在它的範圍內，這是「合法」的。

撇開法律不談，張文明和婉曲不管誰勝訴，本質上雙方都敗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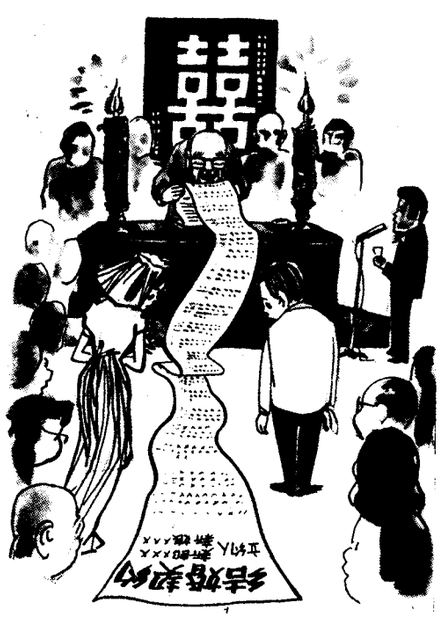

司儀：「證婚人宣讀新郎新娘結婚契約，男方……」（陳弓）

女作家丹扉說

愛情太縹緲　還是立約好

【本報記者專訪】婚姻，是兩個相愛的人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型式。

婚姻，必須要有兩個以上的見證人。

婚姻，受到法律上的承認。

因此，婚姻本身就是一種契約，具有約束的力量。

但是，爲什麼有些人除了結婚證書外，還要契約來保障？

國外很流行契約，

原因是怕愛情變質後，兩手空空，一無所獲，而她們深信，天底下沒有永恒不變的愛情。

目前我國也出現了婚姻契約，或許是女孩變得現實了，或許是認爲難以預料二十年，甚至三十年以後的情形，爲了怕日後生活無憑，所以要紙婚姻契約。

女作家丹扉女士認爲：法律沒有給予女方財產的保障，雖說夫妻財產分開登記，女方就可以保有財產，但是，律師們都知道，登記手續不但複雜，還要花一、兩千元的費用。

因此，站在女性的立場，的確需要在結婚的時候，把條件說好，儘管現實，厲害，還是要趁濃情蜜意的時候把契約立好，因爲「愛情」這兩個字太縹緲了！

爲了彌補法律對女方權益缺乏保護的缺失，爲了女人的安全感，丹扉認爲：女人需要一紙結婚契約。

可是，一位透露姓名的男生說：如果他的女朋友要他立契約，他一定不和她結婚。

結婚契約，其實也有很有趣的一面，一對新婚夫婦，他們的契約裏沒有規定財產如何分配，却寫著：碗由男方負責清洗，地板歸男方保持乾淨

女方負責煮可口的菜，女方不得和婆婆吵架

這樣的結婚契約有沒有效，就必須讓時間來證實了！

順益貿易有限公司
台北市民權東路346號
TEL: (02) 5641600～9(十線)・(02) 5214176-80(五線)

裕益汽車實業有限公司
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3段361號
TEL: (02) 9018781-4・(02) 9017295-8

連絡處：
桃園市中華路118號　TEL: (033) 323256・345567～8
新竹市中華路9之1號　TEL: (035) 225877・233877
台中市復興路一段206號　TEL: (042) 245396・260445～6
員林鎮中山路433之27號　TEL: (048) 324766
新營鎮新進路7號　TEL: (066) 324654
高雄市仁愛路200號　TEL: (052) 25768・82518
台南市成功路42-6號　TEL: (062) 252387
高雄市建國二路90號　TEL: (07) 221201・289151
羅東鎮興東路160號　TEL: (039) 545433
花蓮市花岡街20號　TEL: (038) 322559・321616
台東市博愛路184號　TEL: (089) 326077

曳引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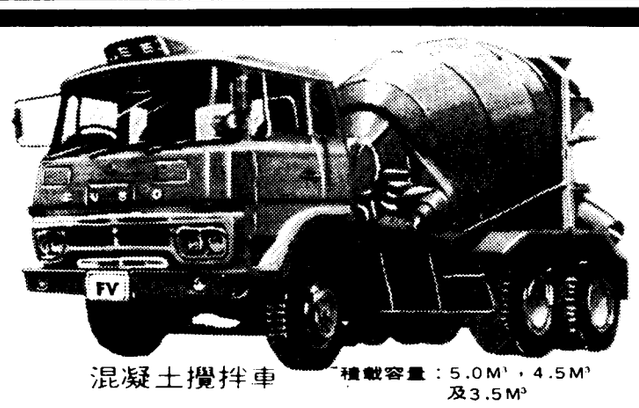
混凝土攪拌車　積載容量：5.0M³，4.5M³ 及3.5M³

FUSO F系列各型特裝車

新五極三鏡
金電子鎗系列

新五極三鏡金電子鎗系列是國際牌集合了現代電子科學技術的精華，領先推出。由於多了一片專利電子鏡，使光束投射更準確，色彩比一般的更清晰自然；而且纖細分明地表現最完美的畫面。

新五極三鏡金電子鎗系列映像管的使用生命，像金子一樣長壽而不褪色。使您看得賞心悅目，愈看愈耐看！請您一定到附近的經銷店試試看，比比看，您就知道它的色彩與壽命的確與衆不同，兩全其美。

其他傑出的特點：

1 自動睡眠開關
2 金電子眼
3 超光速點台器
4 省電式瞬間顯像
5 電源穩定電路
6 微調彩色全自動控制
7 100%全晶體
8 豪華精美的外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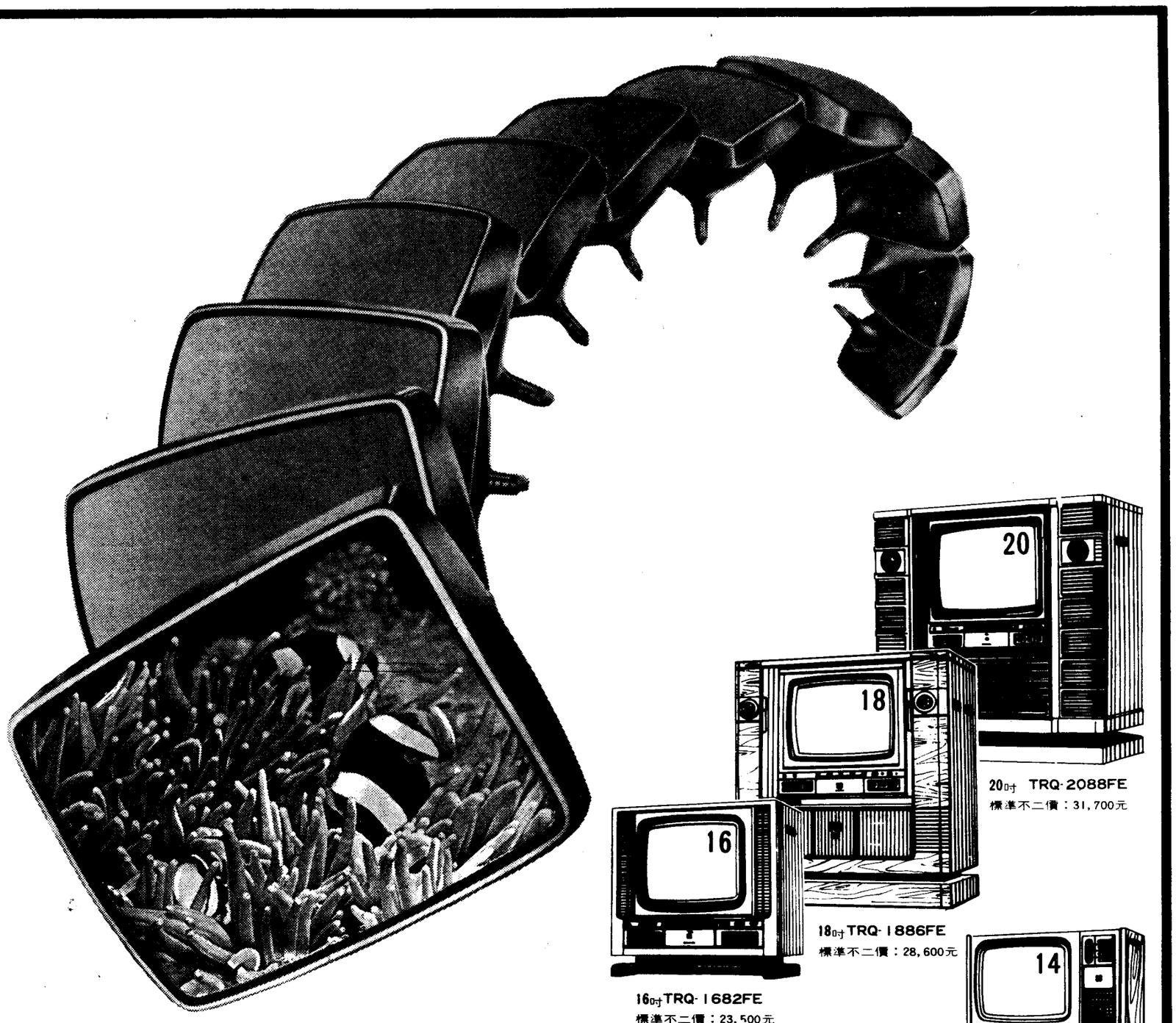

20吋 TRQ-2088FE 標準不二價：31,700元
18吋 TRQ-1886FE 標準不二價：28,600元
16吋 TRQ-1682FE 標準不二價：23,500元
14吋 TRQ-1483FE 標準不二價：20,600元

國際牌 全晶体 珀娜 彩色電視機

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　榮譽出品　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　總代理